

## 四十六、因輸入生絲受法律限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

輸入限制與憲法經濟活動之自由

最高法院平成二年二月六日第三小法庭判決

昭和六十二年（才）一六八號

翻譯人：寰瀛法律事務所（陳維鈞）

### 判 決 要 旨

對個人的經濟活動採取特定合理之限制措施係實施積極的社會經濟政策手段之一，此乃憲法所預定且容許者，法院僅於立法機關逾越其裁量權、該限制措施有顯著不合理之明顯情形時，始得以其違憲而否定其效力。因此法律內容雖違背憲法根本文義，但於國家賠償法之適用上，未必即受違法之評價。

### 事 實

本案的內容：上訴人（原告）係加入京都西陣紡織公會、以生絲為原料生產絲質領帶之紡織業者，依國會制定之所謂以生絲一元輸入措施及生絲價格安定制度為內容之法律，致以往自由依國際絲價買入外國生絲之途徑遭封閉，甚且以約兩倍於國際絲價之國內價格還買不到生絲而受損害，因而以國家為被告，請求總金額約三億七千萬日圓之國家賠償。

詳言之，為有助於增進生絲輸出及蠶絲業經營安定而制定之蠶繭與蠶絲價格安定法（昭和二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法律三一〇號），主要係使市場價格容易調整俾安定生絲及蠶繭價格，進而確保蠶業者所得，蓋昭和四十六年間起，我國從中國、韓國、巴西等地大量輸入絲線及絲織品，造成我國生絲及絲綢市場混亂並發生不良影響。因此，首先在特定情形，於法令所定期間內，禁止除日本蠶絲事業團（昭和五十六年十月後改為「蠶絲砂糖類價格安定事業團」）及受事業團委託之人以外之他人輸入生絲，此即

所謂法定蠶絲輸入一元措施（昭和四十七年一月修正之蠶繭與蠶絲價格安定法）。但因情況未能好轉，依該法修正為受前開事業團委託或其他法令規定之人不得輸入外國生絲，此即一元輸入措施之原則化（昭和五十一年法律十五號）。

而後原告等主張規定一元輸入措施之蠶繭及蠶絲價格安定法之條文侵害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營業自由及憲法第二十九條所定之財產權行使自由等，就此一因違憲立法行為所受之損害，國家應依國家賠償法第一條第一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提起訴訟。就此，因第一審之京都地方法院（昭和五九・六・二九判決，判例時報五三〇號二六五頁）及第二審之大阪高等法院（昭和六一・一一・二五判決，判例時報六三四號・一八六頁）均駁回此等主張，上訴人因而上訴，故有本案件之產生。

### 關 鍵 詞

立法行為 個人經濟活動 積極的社會經濟政策 立法機關 逾越裁量權 顯著不合理

###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 理 由

關於上訴代理人前田進、同桑島一、同市木重夫、同置田文夫之上訴理由第一點

國會議員之立法行為，其立法內容雖採取違反憲法根本意義文字之立法，而容易在不限於難以假設之例外情形下適用國家賠

償法第一條第一項之規定，但卻未必受違法之評價，此有該法院之判例可稽（昭和五十三年（才）第一二四〇號同六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一小法庭判決，民集三十九卷七號一五一二頁），另因對個人經濟活動採取特定合理之限制措施為實施積極的社會經濟政策手段之一，乃憲法所預定且容許者，法院僅於立法機關逾越其裁量權、該限制措施有顯著不合理之明顯情形，始得以其違憲而否定其效力，此有

該法院之判例可稽（昭和四十五年（あ）第二十三號同四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大法庭判決，刑集二十六卷九號五八六頁）。暫依昭和五十一年法律第十五號之修正後之蠶繭與蠶絲價格安定法第十二條第十三項第二款及同條項第三款之規定，若無當時的日本蠶絲事業團等輸入生絲之所謂生絲一元輸入措施之實施，亦無規範輸入之生絲由同事業團販售時之販售方法、販售價格等限制規定，僅參照前揭判例意旨而限制營業自由者，應屬前開法條之立法行為在適用國家賠償法第一

條第一項上之例外，故原審判斷其不受違法評價應屬正當。所述違憲主張之部分，實質上不過是主張原判決之前開判斷違背法令，其論旨應不足採。

關於同第二點

有關論述之點的原審判斷，參照其說明，足承認原判決之論述並無違法，其論旨應不足採。

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九十五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三條，全體法官一致意見，判決如主文。